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3〕3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齐毫文具有限公司可降解创意文具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坛北路南侧、康泰路东侧	占地面积（m ² ）	18719
建设单位	普宁市齐毫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杰青
联系人	余杰青	联系电话	13682781208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从事马克笔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0 万支/年马克笔，生产工艺涉及塑料注塑、组装、贴标等，建设 3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1 栋 5 层的仓库以及 1 栋 7 层的宿舍楼，并配套建设公用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5月15日</p>			